



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节能铁汉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3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0日前以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李强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向下修正“铁汉转债”转股价格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9 票，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



站的《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9 票，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7 月 13 日